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林东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66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三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汉彭机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17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3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智牧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司决定参加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林东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根据招标小微企业声明要求，我司成立于2024年3月12日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7万元，为微型企业。以上声明如有不实，愿为此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智牧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**内蒙古智牧云商贸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DDM83L53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3月12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